

# 海阳市辛安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辛安镇在海阳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烟台市政府有关要求，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等方面有较大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认真学习，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文件，按照通知要求，逐条梳理研判，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领导，综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为更好地推动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我镇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落实党政办公室具体抓，办公室安排一名人员负责主要信息公开工作。

（三）注重实效，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本着“规范、透明、方便、实用”的原则，按照市委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工作情况，重点公开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能、发展规划、政务督查情况、通知公告等几类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

下一步，我镇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不断充实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公开形式，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和便民利民服务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我镇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